

# 現場案例

程志強 /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

## 綜合分析之應用

### 摘要

勘察資訊的發掘與現場重建是偵查科學上重要的課題，惟勘察人員容易因個人的片面理解，即對案件發生過程妄加論斷。依賴個人經驗上的判斷，偶有誤判的情況，進而影響案件後續的調查與分析，造成偵查案件的停滯。

因此，現場勘察的經驗累積與開放思維，便是調查過程中非常重要的課題，從自身參與案件或同儕案例中累積經驗，才能進一步的拓展與累積不同型態的現場變化和相關資訊，探討其在現場的涵義與解決偵查上的疑慮。

我們篩選幾例如：一、屍體身分辨識，二、自焚墜落，三、疑密室勒斃，四、可疑槍擊案等，透過安心手鍊、法醫學骨骸特徵、SIM卡通訊錄、改造槍彈特性、好奇心與邏輯推敲等，不斷的研討、訓練及經驗累積，並依現場物證型態加以分析和研究，讓鑑識人員可以更深入了解是類案例的特點與涵義，進而體會其重要性！



## 關鍵詞 身分辨識、骨骸、SIM卡、密室、槍擊

### 前言

現今的勘察技術及實驗室設備已有長足的進步，我們深知每個現場、每個物證都是獨一無二的，現場勘察的策略、物證的選取，仍關係著勘察工作的成效！對於多數案件而言，現場勘察團隊依循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操作，均可順利解決現場處理問題；惟對於少數案件而言，易因個人經驗的侷限，在初步判斷中造成偏頗，若能從自身參與勘察案件或他人案例中累積經驗，相信將可降低可能的錯誤。

### 一、屍體身分辨識

#### 案例 12 安心手鍊

三峽溪與大漢溪交會處河床岸邊發現案例1無名屍體仰躺於河床石頭上，頭部與臉部均無皮肉，身體胸部、腹部及雙腿已乾黑成皮革狀。依死者所著衣物及生理外觀可確認其為女性，然其皮革化皮膚撕裂處難以斷定是否為傷痕，且未發現明顯可支持自、他殺之跡證，另死者手指皮膚潰爛，無法經由指紋比對確認身分。僅能靜待民眾指認，再行DNA鑑定確認身分。

死者衣物均可辨視品牌，惟無法確認死者為誰，數日後因移轉分局管轄，經重複檢視衣物時發現死者手鍊捲於衣袖內（圖1、2）。為何如此？

一般著衣的屍體相驗時，為周全傷勢檢查，袖口、褲管剪開是例行工作，本案相驗時雖有脫衣檢遺體，惟因檢警相驗時袖口未完全剪開，致脫衣時手鍊捲到衣袖內，鑑識人員錯失第一時間發現遺體身分！



圖1、案例 1  
檢警相驗時袖口未剪開檢查



圖2、案例 1  
安心手鍊上鑲有個人資料

因為上述案例，我們遇上無名屍時，注意每一件衣褲內、外有無手、腳鍊、飾品、皮夾、發票，有無記載個資物品、證件，牙齒特徵等已成標準程序，後來於三重區中興南街某公司電器室發現案例2一名男性無名死者，身上亦無證明文件，經勘察右手腕上有佩戴手鍊（圖3、4）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或老年人，均可受理申請預防走失安心手鍊，勘察人員處理是類案件時，可特別注意有無識別手鍊。



圖3、案例②  
經勘察右手腕上有佩戴手鍊



圖3、案例②  
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製發之安心手鍊

案例③④  
骨骸特徵

報案人指稱，渠於現場（山坡下）排水溝網蝦之際，發現案例3無下顎頭顱，經勘察顱骨外觀發現眉弓突出，疑為男性（圖5），另因現場位山坡下方，故沿小徑往山上搜查，往山坡路徑前方約30公尺處發現失蹤人口機車（後由車牌線索確認為死者所有），再往上行約80公尺處，發現同為白骨化屍體及衣物（圖6），於陳屍處發現1下顎，往陳屍處上方樹木勘察，發現纏繞著1白色電線結（圖7），檢視遺體骨盆，恥骨下角為銳角（圖8）。



圖5、案例③  
顱骨外觀眉弓突出



圖6、案例③  
白骨化屍體及衣物



圖7、案例③  
樹木發現纏繞著電線結



圖8、案例③  
恥骨下角為銳角

因此，如果在山區、樹下的無名屍體，應注意陳屍上方有無電線、繩索或其他可能懸吊物，衣物是否可辨識身分，沿途有無交通工具。

另報案人因住處無水，於查看水管時，發現位於淡水區民權路之廢棄餐廳旁有案例4白骨，依骨骸特徵(圖9、10，眉弓突出、恥骨銳角)可知死者為男性，經勘察白骨上方樹枝發現一以汽車安全帶細綁之繩結(圖11，可研判附近應有死者車輛)，繩圈底部沾附有毛髮及組織，另檢視死者衣物樣式與制服近似，於背心左胸處發現「臺灣大車隊」字樣(圖12、13)。本案後續於現場附近發現疑死者之營業用計程車，其內有燃燒過的木炭，且該車右前座安全帶闕如。



圖9、案例④  
顱骨外觀眉弓突出



圖10、案例④  
恥骨下角為銳角



圖11、案例④  
樹枝發現汽車安全帶



圖12、案例④  
衣物樣式與制服近似



圖13、案例④  
左胸處發現「臺灣大車隊」字樣



淡水區一建築工地發現案例5墜落死亡案(圖14)，死者雖有身分，惟無法立即聯繫家屬，死者手機因墜落損壞(圖15)，經勘察人員抽取SIM卡，換機檢視SIM卡通訊錄，立即聯繫上關係人等。

另發現人至新海橋下河濱公園除草時，發現案例6無名女屍仰躺於水池旁地上遂報警處理，勘察死者無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或物品，惟一手機卻無電源(圖16)，經以手機SIM卡內通訊錄與「店長」聯絡結果，確認該手機號碼及死者身分，另店長提供死者男友姓名及電話，本案順利釐清案情(圖17)。

釐清案情(圖17)。



圖14、案例⑤  
工地發現墜落死亡



圖15、案例⑤  
死者散落物



圖16、案例⑥  
手機無電源



圖17、案例⑥  
店長提供死者男友訊息

## 二、自焚墜落



民眾於淡水河畔高壓電塔下人行道上發現案例7無名焦屍（圖18），初步發現死者經火焚燒已焦黑難辨，自他殺原因不明，現場人行道上亦無嚴重燃燒情形，整體而言無論現場或屍體上均無遭火舌嚴重燒毀情形；另於現場地面靠近死者頭部處發現血灘及低角度血跡噴濺痕跡。

相驗時由死者正面勘察發現左右上臂及胸外側部有嚴重燒傷痕跡，上半身較下半身燃燒情形嚴重，依燒毀情形而言，死者胸部兩側燃燒情形較背部嚴重。死者面目難以辨識，口內呈咬舌狀，四顆牙齒脫落，除下嘴唇及下頰部發現共四道裂傷外（上下牙床斷裂），全身未發現有明顯外傷。初步判斷死者身上應具有縱火劑，火勢引發時死者仍存活著，頭部正面於生前遭受嚴重鈍器傷害，死亡方式或可為他殺。

惟本案死者若係遭受外力攻擊，何以手部並無抵禦傷？現場若為第一現場，何以死者身上及陳屍處地面周遭並無明顯燃燒痕跡？案發6日後，勘察人員重回現場並擴大現場搜索範圍，並大膽假設死者頭部鈍器傷是否為高處墜落所致，遂勘察陳屍處旁高壓高塔，勘察塔頂平臺發現汽油桶1只、燒熔物數處及打火機等物品（圖19）；全案至此，始告明朗，死者死亡方式為自殺之成分居多。

對鑑識人員而言，面對無名屍體最迫切需要的解



圖18、案例⑦  
高壓電塔下發現無名焦屍



圖19、案例⑦  
電塔上汽油桶、燒熔物與打火機

答乃是身分、個資，而傳統鑑識工作僅仰賴指紋、DNA，惟現場常因屍體腐敗狀況不一，或送鑑與鑑定程序繁瑣，無法第一時間確認死者身分，若鑑識人員善用生活經驗（愛心手鍊、制服樣式）、電磁紀錄（含悠遊卡，可查詢行動與購物軌跡）與地形、地物，在刑案現場確認屍體個資，對案件會有立即、有效的突破。

### 三、疑密室勒斃

#### 案例 8

死者姊姊發現案例8死者陳屍於客廳且頸部有可疑傷痕（圖20、21），隨即報警。經檢視屋內對外之門窗，據家屬表示發現當日大門由內反鎖，係家屬會同鎖匠破壞進入，其於窗戶及前後陽臺皆未發現明顯之攀爬痕跡，頂樓相對應之位置亦未發現有攀爬或懸掛繩索之情形。對死者頸部可疑傷痕無法詮釋。

經勘察人員發現，死者陳屍後方桌上有倒塌盆栽（圖22），經清理該處地面發現有1條由3個枕頭套綁成之繩索，其頭、尾有打結過之痕跡，並於該疑似打結處發現有灰塵及疑似紅色漆屑（圖23、24）。

於陳屍處上方天花板發現有消防灑水系統之水管，該水管發現有灰塵遭擦抹而露出紅色底漆之情形（圖25），相較之下，天花板其他消防水管則沉積大量灰塵。由死者屍班主要分布於下半身，頸部印痕及左側之類球型印痕與發現之枕頭套綁成之繩索型態相符（類球型印痕對應繩結），輔以其上有灰塵及疑似紅色漆屑，研判係上吊死亡可能性高。

對鑑識人員而言，屍體型態傷非常重要，如何以型態傷去追溯致傷工具或器械，可正確判斷死因及死亡方式。



圖20、案例 8  
頸部可疑傷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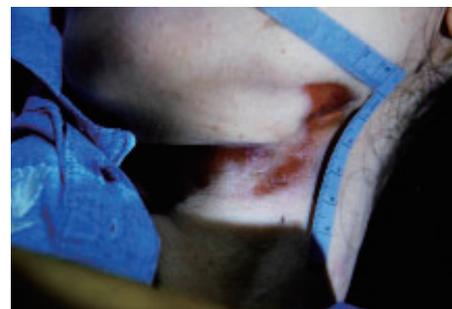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1、案例 8  
頸部左側可疑傷痕



圖22、案例 8  
死者陳屍後方桌



圖23、案例 8  
三個枕頭套綁成之繩索



圖24、案例 8  
發現有灰塵及疑似紅色漆屑



圖25、案例 8  
水管發現有灰塵遭擦抹

## 四、可疑槍擊

### 案例 9

據B所述，A與B相約於五股區一處空曠的室外停車場討論債務事宜，雙方一言不合，A取出手槍欲射擊B，A疑擊發2顆子彈後遭B及其友人壓制，警方到場時，持槍犯嫌A已遭B等人毆成重傷昏迷，現場並發現改造手槍1把及彈殼2顆。

現場地面發現有改造槍枝（圖26）、彈頭1顆、彈殼2顆（底火皿均已逸失）及未擊發子彈1枚（彈頭、殼均於彈匣外）。另彈匣外觀有明顯隆起變形，顯見有來自彈匣內部之撞擊力量，且其上有疑似彈頭、彈殼底部所形成之壓印痕（圖27、28），另現場發現之彈殼2枚及彈頭1顆散落地點密集，周遭亦未發現明顯彈著點，加以其中1枚彈殼已有明顯爆裂（圖29），依該彈殼明顯爆裂狀，即可推論該彈殼非由槍管彈室包覆下退殼拋出，本案應係雙方爭執過程中，彈匣落於地面，改造子彈於受重力或撞擊後，於彈匣內部爆炸，始掉落於現場。



圖26、案例 9  
改造槍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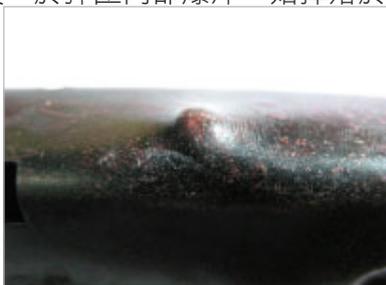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7、案例 9  
彈匣外觀有疑似彈頭壓印痕



圖28、案例 9  
彈匣外觀有疑似彈殼底部壓印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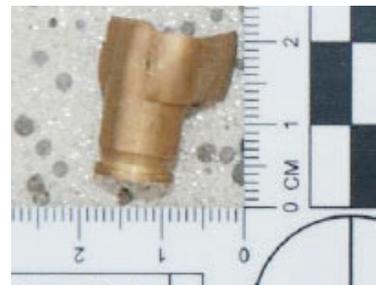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9、案例 9  
彈殼有明顯爆裂

### 案例 10

死者姊姊晚間至死者住處，於臥室床上發現案例10骨骸（圖30），因現場斷水斷電，勘察人員將床罩含遺體移置市立殯儀館進行勘察，相驗發現死者右側顱骨有一孔洞（圖31），疑為槍擊案件。勘察人員以網篩過濾屍袋遺骸，發現改造手槍，該槍枝擊錘固定在後（圖32），彈匣內有7顆土造子彈；餘遺骸經以網篩過濾後並未發現彈殼。

解剖後發現死者頭部右側傷口呈覆盆狀（圖33），並於顱內發現彈頭，係典型槍擊傷，方向為右前向左後射擊，且現場複勘時，僅頭部後方牆面有血跡，與仰臥時槍擊傷口位置相符，現場未發現遭移動跡證，應為第一現場。由分局拍攝之死者陳屍狀態，呈仰臥左傾姿勢，頭部位於門後雜物旁，在房門半掩狀態下不易進入該處。死者傷口位於右側，如為他人所為，傷口應位於左側較自然，另房內發現待擊發狀態之改

造手槍及土造子彈，綜合現場狀態及死者傷勢，本案應係死者自為所致。

非制式槍彈是臺灣地區刑案的特色，雖然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，惟非制式槍彈來源均係市面上可販售之玩具槍彈，該類槍彈證物於刑案現場常有下列特殊性：槍枝機械性能不穩定、子彈裝填火藥不穩定、槍擊現場無制式射擊殘跡、槍擊自戕現場不一定有反濺血跡等，上述狀況可運用於槍擊實務案例，俾利綜合研判。



圖30、案例⑩  
骨骸



圖31、案例⑩  
右側顱骨有一孔洞



圖32、案例⑩  
改造手槍



圖33、案例⑩  
右側顱骨有一孔洞

## 結論

現場是所有案件偵查的開端，亦是證據的寶庫，其中蘊藏許多關鍵的契機，而每個刑案現場均不盡相同，所以勘察團隊在執行現場勘察時，必要因時、因地制宜，應執行的步驟及程序決不可忽略，唯有透過不斷的訓練、汲取新的現場勘察技術及累積經驗，始能儘量避免錯誤的判斷。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」，本文謹就本局勘察案件中，擇幾案例提出分析，俾供參考！

FACT